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6年3月，挪威国家石油公司（Statoil Petroleum AS，以下简称“Statoil”）终止了其与中国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挪威子公司 COSL Drilling Europe AS（以下简称“CDE”）签署的编号为 2001150 的作业合同（无日费补偿），此作业合同由 CDE 拥有的钻井平台 COSLInnovator 执行。

挪威当地时间 2016 年 12 月 14 日，COSL Offshore Management AS（以下简称“COM”，一家 CDE 的子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代理人 WIKBORG, REIN & CO. ADVOKATFIRMA DA（一家总部位于挪威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对 Statoil 向挪威 Oslo District Court（“奥斯陆地区法院”）递交起诉书，主张 Statoil 终止作业合同的行为是非法的，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如合同无法继续履行，COM 主张 Statoil 就非法终止作业合同给 COM 带来的损失进行赔偿。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7 日、2016 年 3 月 2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两份作业合同有关情况的公告》（临 2016-002）、《关于两份作业合同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6-003）和《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16-04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COM 近日收到奥斯陆地区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作出的判决（以下简称“该判决结果”），法院判决 COM 胜诉，确认 Statoil 终止合同不合法，该钻井平台是按规定和规章建造，符合所有适用的规章制度，COM 因此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义务。

法院基于 COM 提出的其次的诉求判决 COM 胜诉，即虽然认定 Statoil 终止该合同的行为不合法，但 COM 其次诉求中 Statoil 取消合同的行为仍然是有效的。根据该判决，Statoil 被命令向 COM 支付其尚未支付的该合同项下的取消费用。

法院判决诉讼双方须支付各自诉讼费用。

诉讼双方可在该判决结果的法律通知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就该判决结果提起上诉。因此，该判决结果于目前不具有最终法律约束力。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如有进一步消息，公司将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 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诉讼的进展及判决执行情况而定。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奥斯陆地区法院于挪威当地时间 2018 年 5 月 15 日作出的判决书，案号 Saksnr.: 16-201305TVI-OTIR/06。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